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8日 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 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 会(2023)21号),规定了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 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